

上海市律师协会
数据合规与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

(2025年7月)

目录

一、 法规速递	3
《上海市关于支持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的若干举措》	3
《上海市关于支持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的若干举措》政策问答	7
《关于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工作的公告》	12
《上海市进一步扩大人工智能应用的若干措施》	14
二、 热点案例	18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 H20 算力芯片漏洞后门安全风险约谈英伟达公司 ..	18
“清朗·整治‘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专项行动	18
三、 实务解读	22
1.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PIPO）信息报送的十五个实务问题	22

一、法规速递

《上海市关于支持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的若干举措》

发文机关：中共上海市委委员会宣传部,上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发文时间：2025.07.15

生效时间：2025.07.15

互联网优质内容是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软实力。为支持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营造良好行业生态，更好弘扬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助力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制定本举措。

1. 打造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集聚区。

支持黄浦区、杨浦区建设在全球范围具有影响力、引领力的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推动形成创作主体云集、产业链条畅通、政策体系健全、配套服务完善、优质内容涌现的友好型生态。对集聚区内功能健全、配套完善、成效显著的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全市集聚服务创作者和产业链企业比较突出的孵化器、产业园区，市级层面按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每年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奖励。鼓励各区结合实际打造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产业链优势环节，优化全市产业布局。

2. 举办系列高规格品牌活动。

依托平台企业、行业协会，在集聚区内面向全球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者，举办全球创作者大会、创新创业大赛等具有广泛影响的品牌活动，打造行业高端交流交易平台，单个

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的比例，市级层面最高给予 200 万元资金支持。

3. 激励优质内容创作。

在集聚区设立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快速通道，保障其合规健康持续发展。鼓励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对讲好上海故事、中国故事且有较大影响力的，单项内容市级层面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并优先推荐“中国正能量网络精品”等国家级、市级和行业荣誉奖项申报。对开展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相关应用场景建设的主体，给予项目总投资最高 30%、不超过 2000 万元支持。

4. 完善金融要素支撑。

推进设立相关专项基金，重点支持互联网优质内容产业链企业发展壮大，服务创作者创新创业。依托文创特色支行，为创作者和产业链企业设立贷款绿色通道，提供政策性优惠担保，并对银行贷款给予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0%的贴息支持，积极推进版权质押等融资方式创新。

5. 健全产业配套服务。

支持集聚区提供共享办公空间、行业交流空间，配备直播间、录音室、摄影棚等共享设施，提供工商登记、财税咨询、政策申报、版权确权等一站式服务。支持集聚区发布资源共享清单、提供场景使用费补贴，单个主体每年综合补贴额度最高 50 万元。支持集聚区相关办公场所为入驻的创作者、创业企业，提供相关优惠政策。鼓励集聚区建设文化人才之家，支持创作者优先入住并给予相关支持。鼓励平台企业围绕集聚区建设，提供流量扶持、资金奖励、配套服务政策，建强产业链生态。

6. 开放内容创作场景。

推动平台企业制定支持优质内容创作的举措。推动全市地标景区、文博场馆、特色街区、时尚空间以及重大节展赛会等场景资源向创作者开放，提供创作便利。鼓励国有企业围绕产业发展、金融服务、民生保障、城市更新等领域，提供拍摄场景和资源支持。鼓励市属主流媒体与创作者进行内容共创、业务合作。

7. 鼓励优质内容出海。

依托“中华文化国际传播”专项、银鸽奖评选等，鼓励创作者参与对外城市形象宣介和权威信息发布，支持在海外打造中国文化 IP。鼓励平台企业、MCN 机构签约境外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者，对外籍创作者在签证办理等方面给予便利。对在海外产生较大影响力的优质内容，给予创作资源、传播渠道和服务保障等支持。

8.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加大对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者的引进力度，对获得重要奖项荣誉、在讲好中国（上海）故事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优秀创作者予以落户支持。将平台企业及 MCN 机构纳入重点文创企业名录，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优秀人才。加大对集聚区人才额度分配支持力度。

9. 完善职业发展通道。

支持平台企业、行业组织备案成为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面向各类创作者开展技能评价。鼓励创作者参加全媒体运营师等职业技能认定。鼓励高校联动集聚区共同建设大学生实习基地。将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者纳入人才计划、上海新闻奖等奖项荣誉评选。探索将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者纳入职称评审范围。

本措施所指互联网优质内容主要为积极传播正能量、社会认同度高、影响力大的互联网

作品,包括文字、图片和音视频等,市级相关政策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支持。
鼓励相关区予以政策配套。本措施有效期为发布之日起五年。

《上海市关于支持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的若干举措》政策问答

发文机关：上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发文时间：2025.07.15

1.制定推出《上海市关于支持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的若干举措》（简称《若干举措》）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互联网优质内容是讲好中国故事、展示城市形象的重要支撑。支持推动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是培育文化新质生产力、提升城市软实力的战略布局。当前，互联网内容创作行业发展迅速，上海始终欢迎并竭诚助力相关企业和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在这座城市施展才华、成就梦想。因此，我们希望通过更有力的政策引导和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生态，提升产业能级，进一步繁荣发展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更好弘扬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

2.《若干举措》的受益对象是哪些？

答：大家都很关心政策受益主体。创作者的身份形式可以是多样的，包括但不限于 UP 主、博主、签约创作者、创业团队（工作室）、MCN 机构签约的达人等，关键是要创作积极传播正能量、社会认同度高、影响力大的优质内容（文字、图片和音视频等）。

3.此次发布的政策有哪些亮点？

答：《若干举措》共 9 条措施，可概括为促进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的“沪九条”，涉及资金激励、人才政策、场景建设、出海扶持等方面，总的来看，有以下特点：

一是注重解决问题。政策制定过程中，广泛听取意见，学习先进经验，对各类创作主体和相关企业所关心的职称、落户、安居和配套服务等痛点难点问题，均有所涉及和回应。

二是注重政策衔接。重点聚焦人才政策等市级事权和有资源优势的事项，与侧重具体服务企业的区级政策适度区分、相互协同，着力发挥“1+1>2”的政策效果。

三是注重生态建设。既着眼当下解决急难愁盼，也立足长远针对空间载体、行业活动、

金融资本、配套服务、场景开放、内容出海等产业链上下游环节投放要素，目的是搭建健全完善的产业“生态圈”。

四是注重政策创新。比如，在落户政策等方面对优质内容创作者倾斜；再比如，打通职业发展路径，包括支持平台企业备案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将优质内容创作者纳入人才计划、奖项评选和职称评定范围等，让创作者有更清晰的职业发展通道。

集聚区建设

4.黄浦区、杨浦区打造集聚区，有哪些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

答：黄浦区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200 家，新引进科创民营企业 480 家，文化、体育、娱乐和科研技术服务行业的就业人数增长明显，形成了特色鲜明的都市型科创服务体系。针对互联网内容创作领域，黄浦区发挥小红书总部效应以及金融科技产业优势，利用中央科创区、外滩第二立面等空间资源，重点吸引金融、科技、时尚类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主体入驻。同时，区内专业服务业优势明显，能在人力资源、法务、财税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

杨浦区近年来数字经济发展“量质齐升”，“在线新经济”入选上海首批“市区协同”千亿产业集群，数字经济也首次成为税收贡献最大产业，并且 B 站总部位于杨浦，其二次元、知识类内容生态与高校氛围高度契合。目前，全区集聚数字经济企业超 8000 家，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规模突破 3000 亿元，连续 5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占全市近五分之一。区内已吸引多家头部 MCN 机构和互联网内容平台入驻，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因此，依托黄浦和杨浦打造集聚区，是匹配两区现有核心产业和头部平台的综合优势，为政策落地和集聚区的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奠定基础。当然，《若干举措》鼓励各区结合实际打造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产业链优势环节，优化全市产业布局。

5.如何形成市区两级政策协同？

答：关键在于发挥市级政策的统筹引导作用和区级政策的特色化、精细化实施能力。比如，在人才政策方面，《若干举措》解决了区级无相关事权的问题，加快人才要素向集

聚区汇集；在奖补政策方面，市级政策对空间载体、优秀人才提供的奖补与区级政策叠加，进一步提升资金支持力度和相关主体获得感；此外，市级政策推动集聚区建立综合性服务平台、增加创作者和生态企业集聚数量、健全相关产业要素，与区级政策一道，形成政策“组合拳”效应。

内容创作

6.《若干举措》中提到的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快速通道，能提供哪些帮助？

答：市委网信办在集聚区开设网信服务快速通道，提供线上线下双轨服务。线上开辟“一站式”服务矩阵，依托集聚区政务服务系统的网信服务专栏，提供权益保护、合规指导、荣誉申请、立法建言等直通服务，创作者诉求可一键直达政策供给端。线下在集聚区定期举办大V沙龙等活动，加强创作者、平台、政府部门间的交流，组织网信领域专家与创作者互动答疑、上门服务，保障创作主体合规健康发展。

7.集聚区优质内容创作者，能获得哪些互联网领域的专属服务和权益保障？

答：主要有四类核心权益：一是创作支持“星光计划”，优质内容可推荐“中国正能量网络精品”等国家级荣誉活动，支持向市委网信办自荐，可在集聚区一站式服务点办理。二是权益保护“盾牌行动”，帮助提升网上维权能力，如遇敲诈勒索、造谣诽谤、抹黑攻击、网络暴力、账号假冒仿冒等网络侵权行为，属地网信部门将优先受理、依法保护。三是技术赋能“合规引擎”，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政策解读和详细指导，提供安全好用的技术对接。四是立法参与“众智平台”，通过集聚区网络法治意见建议征集渠道，直递网络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意见。此外，市委网信办还指导B站、小红书两大属地平台制定了支持优质内容创作的举措，全面助力优质UP主、博主发展。

金融支持

8.关于推进设立相关专项基金方面，有什么考虑？还有哪些金融政策配套支持？

答：拟新设上海市优质互联网内容投资基金。此外，拟对优质互联网内容创作者以及生态企业提供政策性担保，实行优惠费率，并对银行贷款给予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0%的贴息支持。

人才政策

9.如何加大对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者的引进力度？

答：本市对获得重要奖项荣誉、在讲好中国（上海）故事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优秀创作者予以落户支持。将平台企业及 MCN 机构纳入重点文创企业名录，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优秀人才。

10.有创作者反映，职业发展通道较窄、荣誉感获得感较低是痛点问题之一。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者将来是否也能参与相关职业技能认定？

答：是的。国家人社部于 2020 年设立并发布新职业“全媒体运营师”。近年来，人社部门逐步扩大全媒体运营师的职业技能评价资源供给，遴选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备案成为社会评价机构，面向社会开展全媒体运营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从创作者角度来说，年满 16 周岁且符合全媒体运营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的互联网内容创作者，均可向社会评价机构申请参加全媒体运营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1.在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者参与职称评审方面，本次政策有何新的安排？

答：职称评审是广大人才关切所在。聚焦互联网内容创作者的职业特点和成长路径，上海人社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性地完善职称评审通道和评价标准，在现有科技传播领域先行先试的基础上，指导开展工艺美术、艺术、文物博物、经济等专业领域的互联网内容创作者职称评审。同时，优化职称评审服务体系，支持自由职业者、小微企业创

作者等各类人才参加评审，加大典型人物职业成长故事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

场景资源

12.上海为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者提供哪些创作场景？

答：我们鼓励创作者积极产出展现上海城市形象、讲好中国故事的高质量内容，也努力为创作者提供多样化、高质量的实景素材和拍摄创作空间。

我们统筹相关空间和活动，为内容创作者提供便利，包括全市地标景区、文博场馆、特色街区、时尚空间、商业设施以及重大文娱体展活动。此外，集聚区内配备的直播间、录音室、摄影棚等也是重要的创作基础设施和应用场景。政策还鼓励市属国企、主流媒体与创作者进行内容共创、业务合作，注入更多的创作资源。

下一步工作

13.《若干举措》出台后，接下来有哪些工作考虑？

答：一方面，做好宣传解读，提升政策触达率，让政策应知尽知。另一方面，推动落细落实，围绕政策门槛、覆盖对象等环节细化完善政策口径，提升政策的操作性、精准性，让相关的企业和创作者有更多获得感。我们的愿景，就是让上海成为互联网优质内容的“梦工厂”，让大家在此安心创作、名利双收，与城市共成长、与未来共腾飞。

《关于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工作的公告》

发文机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文时间：2025.07.18

生效时间：2025.07.18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现就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报送要求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二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网信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手续。

二、信息报送时间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达到 100 万人的，应当自数量达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报送。

（二）本公告发布前，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数量已经达到 100 万人的，应当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信息报送。

（三）报送信息发生实质性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三、信息报送方式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工作采用线上方式。请直接访问“个人信息保护业务系统”

（<https://grxxbh.cacdtsc.cn>），按照系统首页提供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系统填报说明（第一版）》，准备相关材料并履行信息报送手续，也可从中国网信网

（<https://www.cac.gov.cn>）首页“全国网信政务办事大厅”栏目访问“个人信息保护业务

系统”。

四、法律责任

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报送手续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市进一步扩大人工智能应用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关：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发文时间：2025.07.28

生效时间：2025.07.28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战略部署，加快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进本市“模塑申城”工程，降低创新创业成本，进一步扩大人工智能应用，加快建设人工智能“上海高地”，制定本措施。

1.降低智能算力使用成本。

发放6亿元算力券，加强算力调度平台建设，体系化支持企业研发和应用大模型，加快大模型生态空间集聚。对租用智能算力的主体，市级给予最高30%租金补贴，并推荐申报国家智能券补贴，按照“补早补小”原则，市区协同给予最多1年、最高100%的租金补贴。对自主智能算力设施部署项目，给予最高10%建设支持，加速培育人工智能自主生态。

2.扩大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

发放3亿元模型券，对调用云平台部署的第三方大模型API，或采用第三方大模型私有化部署方式，推进大模型垂类应用的主体，给予核定合同额最高50%、最高500万元补贴。

3.支持采购高质量语料。

发放1亿元语料券，加强语料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购买非关联方的语料进行大模

型、垂类应用、智能体等研发和应用的主体，给予核定合同额最高 30%、最高 500 万元采购补贴。

4.开展关键技术创新。

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方法和工具、新一代通用人工智能、智能芯片、具身智能、智能软件、脑机接口、智算系统等重点前沿方向的技术创新，按照核定项目总投资给予最高 30%、最高 5000 万元支持。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参与国家重大项目、战略平台、揭榜挂帅等任务，申报市级配套项目，给予最高 5000 万元支持。对具有战略性、公益性的关键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可给予最高 50%支持。

5.推动科研范式变革。

组织实施全市科学智能“百团百项”工程，力争在 2 年内支持不少于 100 个团队、100 个项目，推动 AI 人才、领域科学家和工程团队跨组织、跨领域协作，形成一批前沿原创性成果。对相关优质项目，按照核定总投资给予最高 70%、最高 5000 万元支持。

6.打造产业创新服务平台。

支持战略性领军人才牵头组建人工智能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建设目标和任务，给予 3-5 年、最高 5 亿元的连续性支持。支持人工智能前沿领域安全治理、共性技术研发、测试评估、中试验证、生态赋能等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按照核定总投资给予最高 50%、最高 2000 万元支持。

7.加快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支持本市人工智能企业的软硬件产品加快研发与量产，对具身智能机器人等产品销

售或租用达到一定规模的，按核定合同额的 5%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人工智能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示范，按照核定合同金额给予最高 30%、最高 2000 万元支持。

8.开放建设标杆示范场景。

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重点领域示范场景征集，加快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场景。支持人工智能技术与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开展产业创新融合示范应用。对标杆示范场景建设项目，按照核定总投资给予最高 20%、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9.加快产业集聚发展。

建设人工智能小镇，推动建设高密度、低成本的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市区协同给予配套支持，向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发放最高 100%支持的 100 万元算力券、100 万元模型券、100 万元语料券补贴，积极推动补贴“免申即享”。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人才创业团队给予 6 个月至 3 年不等的房租减免或一次性开办费。

10.加强人工智能人才服务。

对高层次人才，按照“量身定制、一人一策”原则，给予人才及团队长期稳定的事业发展和人员保障经费支持。实施“人才+项目+产业”协同支持机制，赋予人才在技术路线、团队组建、经费使用等方面自主权。对人工智能优质企业相关人才实施专项奖励，给予最高 30 万元个人奖励。落实市级人才租房补贴政策，惠及更多人工智能人才，降低企业用人成本。

11.完善产业投融资体系。

发挥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市级人工智能先导产业母基金等引导作用，联合

区级投资基金、社会资本等投早、投小、投长期。支持优质企业发展风险投资基金，聚焦算力、语料等关键要素，以及大模型、具身智能、科学智能等赛道，联合相关区级基金，推动设立专题子基金。

12.打造开源开放创新生态。

持续用好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全球开发者先锋大会等平台，推动人工智能国际合作与开放共享，鼓励企业积极融入全球开源生态。对建设成效明显、影响力大的开源社区，以及下载量高、性能优、影响力大的模型和语料开源产品，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二、热点案例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 H20 算力芯片漏洞后门安全风险约谈英伟达公司

发布机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时间：2025.07.31

近日，英伟达算力芯片被曝出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此前，美议员呼吁要求美出口的先进芯片必须配备“追踪定位”功能。美人工智能领域专家透露，英伟达算力芯片“追踪定位”“远程关闭”技术已成熟。为维护中国用户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约谈了英伟达公司，要求英伟达公司就对华销售的 H20 算力芯片漏洞后门安全风险问题进行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清朗·整治‘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专项行动

发布机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时间：2025.07.30

为持续深入整治“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乱象，进一步规范“自媒体”信息发布行为，按照 2025 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总体安排，中央网信办决定自 7 月 24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 2 个月的“清朗·整治‘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乱象，从严打击恶意蹭炒误导公众、多种手段歪曲事实、不做标注以假乱真、专业领域信息不实等突出问题，督导网站平台建立健全技术识别发现、信息来源标注和专业资质认证等功能机制，进一步规范“自媒体”运营行为，持续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二、整治重点

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四类突出问题：

1. 恶意蹭炒误导公众问题。

涉热点舆情或公众人物时，假冒当事人、近亲属等，通过账号名称、简介等方式编造身份，蹭炒热点，混淆视听。涉重大舆情、突发事件时，假冒知情人士，编造起因进展、伤亡人数等，无中生有，干扰舆论。发布财经、军事、外交等重要领域信息时，虚构所谓“权威报道”“一手数据”“深度揭秘”等信息，胡编乱造，误导认知。

2. 多种手段歪曲事实问题。

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技术，仿冒他人，或编造社会民生等领域虚假信息，欺骗公众。通过剧情摆拍、拼凑剪辑等方式，编造事件、虚构或夸大情节，引起关注。歪曲解读关乎公众利益的政策方针、法规文件，宣扬“即将取消”“重大变动”等不实信息，制造噱头。对往年社会新闻、政策发布等旧闻旧事摘头去尾，掩盖时间、地点、结果等关键要素，恶意炒作。借助网络黑灰产等渠道，以刷榜打榜买榜方式，通过热搜榜单呈现不实信息，操纵榜单。

3.不做标注以假乱真问题。

对涉及国内外时事、公共政策、社会事件等相关信息，未标注或未准确标注信息来源。以“网传”“网友表示”“来源于互联网”等方式发布信息，模糊标注信息来源，发布无实际依据内容。标注错误信息来源，或矩阵账号互相引用标注，导致公众无法追溯真实来源。以过小字号、隐蔽位置、进度条遮挡等方式标注，刻意弱化标注标识。

4.专业领域信息不实问题。

不进行专业资质认证，或以虚假认证、过期认证方式，冒用财经专家、医生、律师等身份。歪曲解读专业内容，如杜撰或篡改真实案例细节，发布未经科学验证或明显违背科学常识的信息，将不同的历史人物与事件张冠李戴、篡改史实。借专业知识分享名义，编造同质化文案或虚假故事，借机引流带货。发布教程，教授通过虚假摆拍、蹭热引流等方式打造“网红专家”人设，扰乱传播秩序。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引导。

各地网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督导网站平台聚焦“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典型问题及各类隐形变异问题，对照专项行动工作要求，举一反三，健全内容审核及账号管理机制，加强“自媒体”教育引导，持续做好违规内容发现处置。

2.健全标注机制。

切实优化信息来源标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等功能设置，在信息发布流程的显著位置提供标注选项，为用户开展相应标注标识提供便利。应标未标的信息，不得进入

算法推荐内容池。

3.完善资质认证。

按照工作要求，细化优化专业资质认证流程，引导“自媒体”按要求开展专业资质认证，并在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将资质认证领域、身份等信息向公众展示。健全动态核验机制，确保“自媒体”账号名称信息、主体资质与展示信息、实际运营业务相匹配。

4.强化违规处置。

从严规范“自媒体”信息发布流程，畅通用户投诉举报渠道。对首次未按要求认证资质或标注信息来源的账号，及时提示引导。对不经核实，转载发布不实信息的账号，采取站内信警示、短期禁言等处置。对仿冒热点事件当事人，恶意编造财经、医疗等重点领域不实信息等违规情形严重的账号，从严采取长期禁言、关闭账号等处置。

各地网信部门要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督导其强化制度建设，通过完善负面信息清单、营利权限管理、设置辟谣标签等方式防范不实信息扩散传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网站平台，各地网信部门要依法依规采取处置处罚措施，督促平台做好落查整改。

三、实务解读

1.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PIPO）信息报送的十五个实务问题

供稿人：黄春林（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袁姜涛（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钱静雯（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2025年7月18日，为了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要求，国家网信办正式发布《关于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工作的公告》（下称“报送公告”），明确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依法报送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PIPO）情况及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情况等信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口径，我们简要解读如下，仅供相关组织参考。

一、为什么要报送 PIPO 信息？

这是申报主体的一项法定义务。根据2021年11月1日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2025年5月1日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一步明确，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此外，报送PIPO信息及处理个人信息处理情况信息，具有相关的国际先例，有利于明确、压实相关的法律责任，有利于推进、落地相关的监管要求，也有利于加强

监管执法部门与个人信息处理者之间的联系沟通。

二、哪些组织属于报送义务主体？

在中国境内处理个人信息**存量超 100 万人的企业及其他组织**（包括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等）。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第二款的境外企业或组织，亦属于《报送公告》明确的报送义务主体，由其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五十三条指定的境内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履行报送责任。

三、最晚什么时候报送 PIPO 信息？

根据《报送公告》规定，公告发布前，个人信息存量数量已经达到 100 万人的，应当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信息报送；其他应当自数量达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报送。

企业应当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依法及时删除/匿名化相关的个人信息。

四、向谁报送 PIPO 信息？

受理及审查单位为**属地的直辖市/地级市网信部门**，但统一通过“个人信息保护业务系统”（<https://grxxbh.cacdtsc.cn>）报送资料。报送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也应当咨询属地网信部门。

五、集团/总部可以统一报送吗？

集团或总部下属实体可以合并报送，**但是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1) 集团或总部了解各实体个人信息处理情况，并能管理、监督各实体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且能够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不以逃避监管责任及法律适用为目的； (3) 合并报送实体之间具有适当的法律或业务关联性； (4) 各实体遵从统一的个人信息合规政策，人事、系统、场地、品牌等具有较高的一致性；等等。

六、需要报送哪些信息？

根据《报送公告》及报送系统要求，我们整理为“五表一材料”如下，报送主体可以据此收集基础材料并根据要求报送信息。

(一) 组织情况表：

主要收集报送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信息、实际办公地信息、主管部门信息、所属行业情况、正式员工数量、关联实体信息等。如果是境外报送主体的，还需要提供中英文名称、登记信息及境内专门机构或指定代表相关的信息。

(二) 机构情况表：

主要收集报送主体的个人信息保护机构（若有）名称、机构人员数量等信息。

(三) 个人情况表：

具体包括以下几类个人：(1) 经办人基本情况；(2) 填表人（建议与经办人一致）基本情况；(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企业法人）基本情况；(4)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基本情况；(5) 各业务/系统的子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基本情况。

(四) 个人信息情况表：

主要收集报送主体的个人信息处理基本情况，具体包括：个人信息总规模、月活用户数、个人信息类型、未成年人/儿童个人信息类型及数量等。

(五) 业务及系统情况表：

主要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业务/系统情况，具体包括名称、域名情况、IP 地址情况等。

(六) 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 PIPO 任职证明材料、关联实体情况说明及其他补正材料等。

七、报送信息发生变化的，是否需要变更报送？

根据《报送公告》及报送系统要求，报送信息发生**下列实质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信息报送变更手续：（1）前述组织情况表发生变化的；（2）前述个人情况表发生变化的（个人信息数量减少后低于 100 万的除外）；（3）其他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

根据报送系统要求，变更需要重新上传信息报送材料并提交审核（相当于新报送）。因此，建议企业务必慎重确定相关的经办人、PIPO 及子负责人信息，且建议账号注册手机号为公司统一配置手机号（每次需要接受短信验证）。

八、受理单位会审核报送信息吗？

会的。申报主体提交申报信息后，受理单位会审核报送信息，**审核结果包括信息报送完成、审核未通过、终止报送**。其中，审核过程中，受理单位也可能会“退回完善”，要求申报主体补正完善相关信息（会列明补正的具体要求，也可以电话咨询细节），申报主体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

九、担任 PIPO 有什么条件限制吗？

PIPO 可以为外籍人士，但建议为申报主体（或其关联公司）的员工（目前系统不要求提供劳动合同或用工许可证等材料，不排除补正材料要求），**职级建议不低于副总监级别（当然越高越好），整体上应当符合《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指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十、什么是 PIPO 任职证明材料

根据报送系统要求，需要系统上传《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任职证明材料》。根据我们初步理解，该证明材料可以是指定 PIPO 的相关任命书、人事公示、调岗通知书、岗位 offer 等，还可以附上证明 PIPO 具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相关的工作经历和专业知识的证书资质等材料。

十一、必须报送个人信息保护机构信息吗？

《个人信息保护法》层面，未强制要求所有企业都应当设立个人信息保护机构，因此企业应当根据相关行业规定及国家标准设置，**报送时不强制要求报送机构信息。**

十二、填写个人信息情况表应当注意什么？

填写个人信息情况表时，应当注意如下几个事项：

- (1) 应当如实、客观填写，不能弄虚作假；
- (2) 应当确保“三个一致”原则：情况表、政府申报/备案文件（例如数据出境、年报、审计报告）、隐私政策一致，尤其是渠道、字段等信息；
- (3) 数据规模应当适当覆盖业务增量空间；
- (4) 未成年人/儿童以可识别为原则；
- (5) 域名、IP 地址建议与 ICP 备案信息一致；等。

十三、所有的业务/系统都要全量填报吗？

业务/系统报送毕竟不是《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的范畴，报送的目的是有利于监管落地，绝不是刻意增加企业的合规负担。

因此，只要不是恶意逃避监管责任，在确保不遗漏个人主体类型，不大幅缩减数据规模，不遗漏字段类型等核心法律要素的前提下，在时间紧且为企业合规减负的大背景下，我们理解当前阶段可以采取“抓主要矛盾”的原则，即“一横一纵”申报：业务横向（多个 BU）的主营场景，链路纵向（系统上下游）的关键系统。当然，这个有待于官方在第二版填报说明中明确，我们相信，企业填报几十、几百个系统进去，显然也不是官方想要的“答卷”。

十四、未来会公示 PIPO 的信息吗？

报送系统暂时没有这个功能。但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二条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因此，建议报送的 PIPO 联系信息（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办公联系信息。

十五、报送会增加 PIPO 的法律责任吗？

根据将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相关人员是否承担法律责任，应当综合考量相关责任人员的岗位职责、任职时间、**履职行为与违法行为的关联性、主观过错程度**、主次责任，以及是否对违法行为采取整改措施等因素。

此外，程序的角度，申报主体一旦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网信、公安等可能会依法约谈 PIPO。